

**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**  
**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程序**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公所民字第 1140015973 號函定稿

# 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程序

## 1. 參考依據

1.1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35 條第 1 項。

1.2 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

## 2. 目的

鑑於大規模、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，非僅能憑單一區公所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。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，快速整合救災資源，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，特訂定本協定，藉由各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，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

## 3. 適用對象

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
## 4. 權責單位

4.1 平時：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4.2 災時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。

## 5.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

### 5.1 相互支援時機

5.1.1 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。

5.1.2 公所轄內之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或其他區公所支援，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。

5.1.3 發生天然災害需跨區收容、搶救機具需臨時調度支援

### 5.2 相互支援方式

5.2.1 受災區公所申請本市其他區公所支援(由臺中市政府審核後支援)。

5.2.2 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。

5.2.3 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。

5.2.4 本市其他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。

### 5.3 相互支援內容

- 5.3.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。
- 5.3.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。
- 5.3.3 救災人力、車輛、機具、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。
- 5.3.4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或長期收容。
- 5.3.5 物資救濟。
- 5.3.6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。
- 5.3.7 抽水及給水。

## 6.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

6.1 提出支援申請應明列支援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
- 6.1.1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。
- 6.1.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。
- 6.1.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- 6.1.4 預估支援期程。
- 6.1.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
6.2 接獲支援申請時，受理支援之區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、機具及其他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支援單位）進行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區長。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，由區公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

6.3 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，如人數、車輛及物資等

## 7. 經費負擔

7.1 受災區公所自行向其他轄區公所申請支援，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，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。

7.2 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時，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。

7.3 區公所請求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或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時，其執行第五點第3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，由臺中市政府負擔，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臺中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支應

## 8. 訓練

為利本支援協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、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。

## 9. 區級災害合作平臺

9.1 利用現有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，定期(每半年)辦理區域聯防合作會議，並輪流辦理之。

9.2 跨區型聯防合作會議，依地理位置及合作型態，與本區合作之行政區為：○○區、○○區、○○區...